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陳偉業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及拓展  
徐偉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阮達勇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大埔環保協進會自然保育顧問  
詹肇泰博士

香港觀鳥會主席  
張浩輝博士

長春社理事  
侯智恆博士

長春社理事  
熊永達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9/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13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  
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4/05-06(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4/05-06(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控制計劃 —— 諮詢結果；
- (b)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修復計劃 —— 第二個7年期的修護工作；及
- (c) 室內空氣質素。

4. 委員同意在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5. 此外，委員亦同意把12月份的會議，由2005年12月20日提前至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能出席該月份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 —— 進程大綱(2005年至2014年)。

### IV. 4340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 —— 西貢第四區及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CB(1)74/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拓展(下稱“渠務署助理署長”)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下述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把4340DS號工程計劃“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 —— 西貢第四區及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的部分工程提升為甲級，以便為西貢第四區提供污水幹渠。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7,300萬元。

(會後補註：上述介紹資料的複本已隨立法會CB(1)14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費用

7. 鑑於上述擬議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會引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開支增加約0.15%，劉健儀議員詢

問，政府當局在釐定整體排污費時，會否考慮該項經常開支的增幅。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下稱“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雖然渠務署將會承擔部分費用，但相關費用中約有150萬元仍須按收回成本原則徵收。該筆費用將會反映在適用於全港各區的整體排污費上，而不是西貢區獨力承擔。

### 處理水平

8. 黃容根議員詢問有關建議將會採用污水處理水平為何。鑑於淨化海港計劃的經驗，他擔心經處理後的污水對會周圍水域有不良影響。為保護西貢區內未受污染的海水，政府當局必須對採用較高的污水處理水平。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解釋，現有的西貢污水處理廠是一所二級污水處理廠。該污水處理廠現時每日約接收及處理9 000立方米污水，並提供生物處理，可把生物需氧量降低至每公升20毫克。由於使用紫外線進行消毒，大腸桿菌含量已減至少於1 000個的水平，而經過處理程序後，大約90%污染物會被除去。西貢污水處理廠現時的污水處理量約為每日14 000立方米，足以應付西貢第四區日後各項發展所產生的額外污水。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補充，就區內情況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結果顯示，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的經處理污水未有對其周圍水域造成顯著影響。

9. 黃容根議員認為1 000個大腸桿菌的含量水平不能接受。他認為有需要提高污水處理水平，以盡量減少對周圍水域所造成的污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周圍水域的水質及必須符合水質指標等因素而設定1 000個大腸桿菌此含量標準。由於經過消毒處理的污水是經由排放管輸送至離西貢污水處理廠約500米的出口排放，加上海水的沖刷作用，西貢各個泳灘一帶的水質不大可能受到影響。

1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雖然大腸桿菌含量是以1 000個為上限，但實際水質遠較此標準為佳。相關的統計數字顯示，在過去5年，污水中大腸桿菌平均含量的變化界乎1至5個之間。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水質，防止區內水質在污水收集網絡擴建後有所惡化。主席認為應收緊大腸桿菌含量的標準，而李永達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亦有相同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眾委員的意見。

11. 李永達議員詢問，西貢的泳灘間中傳出的臭味，是否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發臭所致。他又指出，建議中的排放地點位處內灣，毗鄰一項住宅物業發

展，加上海水沖刷力不強，未必是個理想地點。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臭味不可能源自從處理廠排放出來的污水，因為排放地點與西貢各個泳灘相距甚遠。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一項就西貢海進行的環評研究顯示，區內水流可提供所需的沖刷作用。此外，經西貢污水處理廠進行二級處理後排放的污水已經相當清潔，應該不會產生太大臭味。

12. 黃容根議員詢問可否將排放地點遷至離內灣較遠的地方，以善用較強的水流沖刷力。考慮到污水排放量會因為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擴展工程有所增加，此舉是確有其需要的。李永達議員亦就增加污水排放量對附近泳灘水質的影響表示關注。他指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已導致荃灣區多個泳灘需要封閉，他不想再看見同類事件發生。但主席認為，現時的情況與以往大不相同，因為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是經過二級處理，並以紫外線進行消毒。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污水排放量增加對周圍水域的影響進行評估。

13. 渠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預期區內水質會有明顯改善，因為擬議的污水幹渠系統將會收集西貢第四區現時未與現有系統連接的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污水。若不建造該幹渠系統，污水便會未經處理而排入西貢海。該幹渠系統亦有助減少泳灘海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日後如何改善西貢污水處理廠進行技術性研究，並就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對泳灘水質的影響進行模型研究。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令委員信服擬建的污水系統所產生的額外污水不會對周圍水域造成不良影響。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此項目之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便覽，說明來自擬建的污水收集系統所增加的污水排放量對其周圍水域的影響。

政府當局

### 西貢第四區的污水幹渠

14. 劉健儀議員詢問，上述污水幹渠每天輸送7 500立方米污水的建議設計容量是否已預留擴建空間，可應付現正進行規劃的發展以外的進一步發展。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擬議工程將可滿足西貢第四區所有計劃發展的需求。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污水規劃，以顧及新發展項目對污水處理的額外需求。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補充，政府當局已在規劃污水基礎建設時加入對人口的研究。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預留10%至20%空間以應付污水網絡的擴充。另一方面，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可予擴充，以增加污水流量。

15. 鑑於西貢第四區現有的發展項目每日會產生50立方米的污水，而估計該區在2016年全面發展後，每日將會產生3 750立方米的污水，張文光議員質疑，擬議的污水收集工程是否需要提供高達7 500立方米的後備處理量。鑑於現有的污水收集系統可予擴充以增加污水流量，政府當局可考慮分階段提供污水設施，以免造成過量供應。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補充，每天處理7 500立方米污水的建議容量可應付西貢第四區所有發展項目產生的污水，並可配合污水收集網絡日後擬擴展至大網仔及西貢的較偏遠地區的計劃。政府當局現正計劃為西貢東部的沙下及大環提供污水接駁系統，並認為提供直徑450毫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可妥善應付日後的需求。

16. 主席在作出總結前詢問委員是否支持上述建議。委員同意，他們原則上支持該建議，而政府當局可把該項建議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為所有偏遠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網絡。

## V. 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試驗計劃

(立法會CB(1)2327/04-05(01)號文件——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成員在2005年1月25日所舉行會議的轉介事宜

立法會CB(1)2327/04-05(02)號文件——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在2005年5月5日所舉行會議的轉介事宜

立法會CB(1)64/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8/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自然保育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自新的自然保育政策在2004年11月公布後，政府當局隨而推行管理協議試驗計劃，藉以提高12個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優先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他補充，政府當局共接獲4份申請，但其中一個申請機構其後撤回申請。餘下的3份申請所涉及的土地位於鳳園及壘原。他繼而邀請申請人解釋其各自提交的試驗計劃。

18. 大埔環保協進會(下稱“大埔環保會”)自然保育顧問詹肇泰博士以電腦投影片向與會人士解釋，大埔環保會的申請旨在積極管理鳳園內的私人土地，藉以保育蝴蝶。他表示，除與土地擁有人或土地經營者合作以實施蝴蝶保育守則外，大埔環保會亦會致力提高市民的保育意識。長遠而言，大埔環保會打算以籌款、贊助、推行自然保育教育活動、銷售物品等方式繼續營運及管理鳳園，並希望其計劃可於兩年內達致財政平衡。

19. 香港觀鳥會主席張浩輝博士解釋，香港觀鳥會建議的管理計劃旨在與農民合作，維持及提高望原的生物多樣性，尤以雀鳥方面為然。管理計劃將維持或建造淺水環境，濕耕農地、休耕乾農田，以及於農田邊緣位置種植。推行管理計劃所得的經驗，將有助找出對在望原保育雀鳥最有效和適當的管理措施。香港觀鳥會已獲得當地農民、土地擁有人及原居民的支持。舉辦生態導賞團的收入，將用作擴展有關計劃所涉及的農地範圍。

20. 長春社理事侯智恆博士解釋長春社建議在望原推行的可持續生境管理方案。他表示，長春社將與當地農民合作，透過“防止生境惡化管理協議”或“生境及生物多樣性優化管理協議”管理農地，並會推廣生態旅遊，藉以推動望原的經濟。

(會後補註：上述介紹資料的複本已隨立法會CB(1)141/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1.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長春社的成員，亦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境保育基金”)委員會的委員，曾經參與審批管理協議試驗計劃的撥款申請。她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旨在加深委員對環境保育基金委員會所批准的管理協議計劃的了解。鑑於政府當局最近接獲一項涉及換地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另外舉行一次會議(最好是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自然保育的政策事宜。

22. 鑑於從12個被認定為須予優先保育的地點，只有兩個地點被選用作推行管理協議計劃，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各界對管理協議的反應可以接受。他又詢問，鑑於申請管理協議計劃的數目不多，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進一步的行動，用以保育其餘10個仍未發展的地點。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解釋，試驗計劃可分為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兩個類別，而兩者都是以提高優先保育地點的保育價值為目標。政府當局迄今共接獲9份關於該等計劃的申請，包括就兩處地點提交的3份管理協議申請，以及就6處不同地點提交的6份公私營

界別合作申請。由於該等試驗計劃均為新的計劃，政府當局需要在兩至3年時間內檢討該等計劃的成效，然後才研究未來的工作路向。

23. 劉健儀議員察悉，管理協議的目的是鼓勵非政府機構在環境保育基金資助下參與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而環境保基育金已就上述3項試驗計劃批出約500萬元撥款，為期兩年。要各項管理協議計劃得以持續進行，則必須引入商業元素。否則，該等計劃便須倚賴環境保育基金不斷撥款資助。就上述3份申請而言，她認為除非政府不斷提供撥款，否則，該等計劃不可能持續推行。

24.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解釋，審核申請的其中一項主要評審準則是相關計劃是否可持續進行，因為政府當局只提供兩年的經費撥款。為此，政府當局已要求各倡議者就其申請是否可持續進行作出解釋。就長春社的申請而言，該社將會與農民進行長期合作，以管理他們的土地，並透過發展有機耕種及為有機農作物建立市場，使農業及自然保育得以持續進行。至於香港觀鳥會及大埔環保會提交的申請方面，各項活動(例如籌款活動)及生態旅遊帶來的收入將會用於資助和保育各有關地點。長春社理事熊永達博士表示，長春社不會倚賴籌款活動為其計劃提供經費資金，但承諾會購買受保護地區的25%農耕產品。除為有機農作物設立環保跳蟲市場外，長春社並會拓展直銷網絡，把產品直接銷售予酒店及餐館。成功推行該計劃可鼓勵其他農民參與可持續發展的農耕模式，從而加強自然保育。

25.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3名倡議者的建議均值得給予支持，但該等計劃能否達致自然保育的目標仍然有待觀察。此外，該等計劃是否可持續進行仍屬疑問，因為除了長春社的建議是包括售賣有機農作物離外，其餘兩項建議計劃似乎並無任何商業回報。政府在兩年後便停止提供資助，此舉在長遠而言會導致非商業性質的計劃無法持續進行。張文光議員對該等非商業性質的計劃在沒有政府資助下能否持續進行亦表示關注。他表示，該等計劃若倚賴籌款來提供經費資金，長遠而言將無法持續進行。政府最終所補貼只是環保活動而不是可持續進行的計劃，與管理協議的原意背道而馳。李柱銘議員贊同其意見，認為該等計劃必需取得公眾的支持。

26. 大埔環保會的詹肇泰博士表示，大埔環保會將會在荒廢農地進行積極的保育工作，以改善有關生境的生物多樣性。大埔環保會亦會致力推廣生態旅遊和環保教育計劃，確保其計劃在兩年後仍可持續進行。他有信

心在取得環保基金的種子基金後，在長遠而言，該項計劃可以自給自足。

27. 長春社的侯智恆博士表示，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經常吸引大量遊人前往，證明市民對該等地點甚感興趣。然而，以往的生態旅遊籌辦不善，長春社因此決意發展及推廣該類旅遊，以供市民大眾享用。北區區議會對發展生態旅遊亦相當熱衷，並已於壘原各處地方進行改善工程，以期推廣生態旅遊。由於香港將會協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騎術項目，政府當局可趁機會在壘原進一步發展生態旅遊，因為壘原正好毗鄰騎術項目的各項設施。長春社會致力促進區內生態旅遊的發展。

28. 劉健儀議員繼而詢問長春社可如何鼓勵農民參與有機耕種，因為有機耕種在香港並非甚麼新事物。長春社的熊永達博士表示，雖然有關計劃屬試驗性質，但長春社有信心該項計劃會取得成功，因為長春社非常熟悉該地點，亦深知當地原居農民的思維方法。由於長春社承諾購買相關農產品並提供收入保證，加上可提高生產力的技術支援，當地農民應該願意參與有關計劃。此外，該計劃涉及的地點約只為30 000平方呎，應該屬於容易管理的規模。再者，自壘原推廣生態旅遊後，若干商業活動已經發展出來，當中包括一所有不少遊客光顧的豆腐製造公司。長春社希望該等生態旅遊會為當地社區帶來經濟利益。耕種及其他商業活動帶來的財政收益將可推動受保護地點的經濟，確保該等地點可持續發展。

29. 黃容根議員質疑該等試驗計劃會否獲得當地農民支持，因為當地農民一直有採用傳統方法從事有機耕種。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解釋，該3名倡議者已盡心盡力，以期與農民及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藉以對相關地點作出較佳保育。政府當局會向農民傳授新的耕種技術，既可提供較大經濟收益，亦可保存相關地點的生態價值。上述種種努力會令有關各方彼此均可得益。

30. 黃容根議員對候鳥散播禽流感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強調有需要防止該問題發生。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加強力度對付禽流感散播的問題，例如把禽鳥測試樣本的數目由每月300個增加至500個，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他補充，觀鳥活動不會增加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因為觀鳥者與雀鳥並無近距離的接觸。

31. 劉江華議員表示，管理協議試驗計劃應予嘉許，因為該計劃可加強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共同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受保護地點。然而，政府

當局有需要評估該等計劃是否取得成功，並應考慮評估鳳園的蝴蝶品種的多樣性及壟原的生物多樣性，因為後者涉及珍貴的紅樹林生境。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確保該等計劃可持續進行。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環保署及漁護署會密切監察該3項試驗計劃的進展，希望在兩年之後，該等計劃不但可以持續進行，並有助鼓勵市民大眾參與保育該等地點。預期該3名倡議者於兩年試驗期結束後，會在漁護署協助之下就受保護地區的生態價值進行評估。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該3名倡議者會每3個月向漁護署匯報其計劃的進展，並會就個別地點進行生物多樣性研究，然後由漁護署透過獨立分析予以確認。

## VI. 其他事項

### 建議前往內地進行的職務訪問

32. 主席提述廣東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於2005年10月18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並向委員徵詢意見，研究事務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前往廣東(及可能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在環保方面的最新發展。內地有很多環保項目值得委員前往參觀，例如輸送東江水的密封式管道、汕頭的風力發電場、河源的環保湖、珠海的環保園、廣州的污水處理設施及自然保育教育農莊、浦東的廢物分類中心及回收廠、江蘇的光伏系統、上海市對開的崇明島上的有機農場，以及交通大學的太陽能設施等。李柱銘議員支持進行上述職務訪問，並建議主席與內地各有關當局先定出初步計劃，然後交予事務委員會。至於考察地點應否只限於廣東省，張文光議員表示，視乎考察的性質而定，考察地點亦可包括其他省份。他補充，事務委員會除參觀各項先進的設施之外，亦應趁機會參觀造成污染的行業，以期找出解決問題的措施。主席答應就建議進行的訪問的各項安排與內地各有關當局聯繫。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4日